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 2 月 17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

I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2. 財委會通過撥款 8,820,756 元予合共 304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會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III. 調整《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

3. 財委會同意由委員協助徵詢地區團體的意見，把擬議調整的項目及相關金額的建議提交予秘書處整理及呈交予下次財委會會議審核確認。此外，委員亦就調升音樂版權費的撥款上限提出意見。

IV.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事宜

4. 財委會議決揀選唯一回覆報價的「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為承辦商，協助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V.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的財政狀況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8,107,501 元，資助 1,126 項社區參與活動。

VI.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6. 委員備悉被撤銷撥款的團體並無於所有活動宣傳物品上印上「由屯門區議會贊助」字句，故被撤銷撥款。團體並無就此個案作出上訴。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